

项目代码：2020-450204-10-03-05999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鹞鹰山北页岩矿（建设期）

项目代码：2203-450223-07-01-185961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

验收单位：柳州市闽贵砖厂

2024年1月2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鹤鹰山北页岩矿（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闽贵砖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柳南农批[2020]17号 2020年12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柳州市闽贵砖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1月23日，柳州市闽贵砖厂在柳州市柳南区组织召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鹞鹰山北页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闽贵砖厂、特邀专家、施工单位柳州市闽贵砖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鹞鹰山北页岩矿（建设期）位于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山头村西侧约1.3km的山坡上。行政区隶属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管辖。矿区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09°18′50″、北纬24°17′05″。

西鹅路从矿区的东侧约 2.0km 处经过，矿区有简易公路与其相通，交通运输条件极为方便。

矿区总面积为 11.49hm<sup>2</sup>，矿山生产规模为开采页岩矿 8.40 万 t/a，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行业属性为露天非金属矿。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办公生活区一处，占地面积为 0.25hm<sup>2</sup>（其中有 0.03hm<sup>2</sup>在矿区占地内）；进出场道路一条，占地面积为 0.59 hm<sup>2</sup>；工业场地区一处，占地面积为 6.04 hm<sup>2</sup>（其中有 1.98 hm<sup>2</sup>在矿区占地内）。

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鹅鹰山北页岩矿（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49hm<sup>2</sup>，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建设期建设期挖方总量 3.44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0.54 万 m<sup>3</sup>，普通土 2.78 万 m<sup>3</sup>，石方 0.12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2.91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0.01 万 m<sup>3</sup>，普通土 2.78 万 m<sup>3</sup>，石方 0.12 万 m<sup>3</sup>），余（弃）方 0.53 万 m<sup>3</sup>（全为表土），0.53 万 m<sup>3</sup>表土临时堆放于表土临时堆放场内，后期用于矿山采空区复垦绿化覆土，本项目无永久弃渣。

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鹅鹰山北页岩矿（建设期）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完善基础设施，2016 年 5 月建设完成，工期为 8 个月；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南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鹅鹰山北页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柳南农批[2020]17 号）予以行政许可。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49hm<sup>2</sup>。批复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 12.46 万元。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鹤鹰山北页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2月，编写完成《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鹤鹰山北页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在建设期，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3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8.56%；表土保护率 98.1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0.14%。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